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方法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如適用)；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更改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文件，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副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40港元減少0.3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餘下的任何該等進賬額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可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

代表董事會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一名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參考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慧女士(主席)、楊倫先生及張嫚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